**光华法学院　法学硕士第四　党支部**

**2018年度公开承诺事项清单**

1.党支部认真落实“三会一课”等党内生活制度，明确支部每年工作计划，确保党支部支委会和党员大会每个月召开1次，党支部书记为支部党员讲党课每季度不少于　2　次；丰富支部活动形式，及时记录在《支部工作记录本》上。党支部规范按时完成积极分子培养、党员发展和转正工作。

2.支委班子成员与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　7　人，支部联系所辖学生群众不少于 3 次。

3.组织落实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全员培训计划中的自学督导、支部自主设计环节并组织参加院级培训，其中每名党员每月自学不少于15学时，组织参加院级层面组织的培训不少于　16 学时。

4.全面实施“成长之友”党员联系本科生制度，支部负责协调选派优秀党员联系对应本科生并予以督导，及时汇总上报信息。

5.帮扶困难党员和群众，做到“五必访”。

6.持之以恒坚持“五好”党支部标准，并在支部领导班子建设、党员队伍建设、体制机制建设、党支部作用发挥等方面积极探索，力争取得新成效，争创优秀“五好”党支部。

7.整合支部力量，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　组织党员进寝室，到同学们身边共同讨论党的理论知识和时政，宣传党的主张、路线、方针政策；组织集体活动，比如支部集体参加“毅行”，召开支部读书分享会，集中学习党的理论和专业知识。

注：承诺清单通过学院网站、校园公告栏发布，接收指导监督。